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3执608号之三

申请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涞水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王俊平，职务：支行行长

住所地：河北省涞水县府前街264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23MA07LUPY7A。

委托代理人：唐杰，女，汉族，1994年5月2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府前街华田胡同14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9405020024，系申请人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崔海兰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2月10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新市区阳光水岸小区4-1-602，身份证号：130602196802100946。

被执行人：张俊来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4月9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新市区阳光水岸小区4-1-602，身份证号：130602196404090316。

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涞水支行申请执行崔海兰、张俊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623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于2021年5月2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查被执行人张俊来在保定七一西路736号2号楼1单元1208号有房产，且该房产已作了抵押登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俊来所有的保定七一西路736号2号楼1单元1208室房产一处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65061号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杨立民
审判员 邵晓彦
审判员 刘一暉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书记员 李建斌
书记员 鲁雪芹